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3月30日,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燃控科技"或"公 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将在 2011 年度,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 签署包括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 控制、冷渣器等产品的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公司11名董事 中,陈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 条及相关条款的规定,本事项尚须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中,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需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成立, 注册资本 58, 956. 8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 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 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 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 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 承包境外环境工程 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 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凯迪电力为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与本交易协议约定价格孰低原则 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凯迪生物质电厂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签订各方的名称:

甲方: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控制、冷渣器等产品
 - 3、交易价格: 不超过 17,000 万元
- 4、交易结算方式:甲方发送《交货通知书》后 ,甲方有义务依据双方签订 的具体采购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 5、协议生效条件: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 6、协议履行期限:协议生效后至双方完成本协议约定所有义务后期满。
 - 7、预计分项明细表:

设备类型	型 号	项目数量(台)	单价 (万元)	金额(万元)
物料循环	1*65t/h 锅炉电厂	1.00	16.00	16.00
	1*120t/h 锅炉电	17. 00	22. 00	374. 00
点火	1*65t/h 锅炉电厂	1.00	150.00	150.00

设备类型	型号	项目数量(台)	单价 (万元)	金额(万元)
	1*120t/h 锅炉电	17. 00	235. 30	4, 000. 10
燃料存储系统	1*120t/h 锅炉电	14. 00	746. 60	10, 452. 40
锅炉钢结构	1*120t/h 锅炉电	2. 00	513. 35	1, 026. 70
布袋除尘器本体钢 结构	1*120t/h 锅炉电	5. 00	109. 90	549. 50
工业电视	1*120t/h 锅炉电	14. 00	16. 00	224. 00
380V 低压变频器	1*120t/h 锅炉电	5. 00	14. 10	70. 50
冷渣器	1*120t/h 锅炉电	5. 00	23. 00	115. 00
合 计				16, 978. 20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本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定价公允,以进一步规范经常性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事项递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燃控科技的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

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燃控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燃控科技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燃控科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燃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燃控科技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关联 交易及 2011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